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视讯”）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华创视讯业务的共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华创视讯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华创视讯分拆上市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华创视讯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独立董事：杨华勇、刘翰林、张玉利

2020年12月22日